

（十二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街（园区）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；法律法规和规章；征地前期工作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；省级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等材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/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http://nr.dg.gov.cn/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街（园区）级
2	征地法定公告	—	1. 征收土地预公告，公布征收范围、征收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；2.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公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全文，包括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方式和标准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等内容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异议反馈渠道等；3. 征收土地公告，公布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，征收范围、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，在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告栏公开；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；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/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http://nr.dg.gov.cn/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	✓	✓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	✓	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街（园区）级
3	征地工作程序	—	<p>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：1.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，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（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密除外）的，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）；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，组织听证的，公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、听证处理意见等；3.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，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，应予公开；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；4.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；5.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，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；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（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、使用情况）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，依申请公开；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。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上述信息再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/镇人民政府	<p>■ 政府网站 http://nr.dg.gov.cn/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✓	✓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	✓	✓具体见时限要求栏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街（园区）级
4	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	—	1.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，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，征收土地申请等； 2. 征地批准文件，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、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）	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/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http://nr.dg.gov.cn/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	✓		✓		✓	

注：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